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384,678,979.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026,432,422.00 份）的 68.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384,678,979.00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表决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

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5,000 元，合计 4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7:00 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取消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本次调整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前述网站查阅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9337 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一一九六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二十七-三十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女，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50909004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黄宇杰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一一九六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二十八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任佳佳、陶人杰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384,678,979.00 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权益登记日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68.330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384,678,979.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上述议案的表决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